

在信神的使命宣言中，「對福音有深切認識」及「對宣教有火熱負擔」是四大目標中的兩項，形影不離，相輔相成。二者既是陶塑十架工人的期許目標，我們則有必要對其內涵作進一步的神學反省。

### 一、關聯與差異

「宣教」(mission)與「佈道」(evangelism)的關係，一直是個耐人尋味、值得探索的主題。這兩個在宣教學上極重要的詞彙，從未出現在聖經中，卻被用來說明福音工作的內涵，難怪會眾說紛紜、莫衷一是。與「宣教」及「佈道」意義相近的詞彙，還有福音、傳福音、傳道、傳講及見證、作見證等。捨這些明確的詞彙不用，而使用學者所創的其他名詞，加上解經立場、背景的差異，肯定會造成一詞各表、百家爭鳴的狀況。

已故宣教學家David J. Bosch 曾在他的代表作「Transforming Mission: Paradigm Shifts in Theology of Mission, 1991」裡面，<sup>1</sup>對「宣教」與「佈道」的關係做過以下詮釋：「宣教包含佈道，並視佈道為其不可或缺的層面之一。佈道是向不相信基督的人宣講在基督裡的救恩，呼召他們悔罪及轉變，宣告罪得赦免，並邀請他們成為基督在地上社群的成員，開始一個藉著聖靈大能服事他人的生活」(pp. 10-11)。雖然Bosch主張宣教亦包含尋求正義、解放、進入文化等十二項範疇，但宣講在基督裡的救恩仍是宣教的核心。

這個定義本質上與「洛桑信約」(The Lausanne Covenant)的看法似乎沒有太大差異。該信約聲明：「佈道就是將福音傳揚出來。這福音是照經上所記：耶穌為我們的罪而死，從死裏復活，掌權的主使我們的罪得赦，而且將釋放我們的聖靈賜給所有悔改相信的人。」同時又強調：「儘管與人和好並不同於與上帝和好，社會關懷也並不同於佈道，政治解放也並不同於救恩，我們還是確信：福音佈道和社會政治關懷都是我們基督徒的責任」(p. 761, 1974)。整體而言，當該信約表示「普世宣教事工需要普世教會將全備的福音帶給全世界」時，<sup>2</sup>全備的福音乃包含了福音使命(佈道)與文化使命(社關)，在重要性上二者雖然相當，但福音使命仍是宣教的焦點。<sup>3</sup>

<sup>1</sup> 中譯本：更新變化的宣教—宣教神學的典範變遷，白陳毓華 譯，華神，1996。本段係按原文重譯。

<sup>2</sup> World evangelization requires the whole Church to take the whole gospel to the whole world.

<sup>3</sup> 正如洛桑信約所聲明：「在教會犧牲的事奉中，佈道是首要的(In the Church's mission of sacrificial service, evangelism is primary.)。」

## 二、常見的缺憾

這一類的詮釋基本上都將大方向表達得相當清楚，可惜在落實的向度上常常付諸闕如。例如宣教既然包含了社會關懷，這個龐大的工作，應由教會全職的牧者帶頭作呢？還是尋求專業基督徒的分工與合作？此外，文化使命應深入到什麼程度？在人力、財力、物力有限的情況下，在運用資源，或遇到要作取捨時，有優先順序可作參考否？

事實上，今日的基督徒普遍都有社會關懷的共識，像最近教育部準備在國中小學實施「性別平等教育」一事，教會界對教材內容積極表達不同看法。但是，要能確實改善偏差，最後是需要專業的基督徒，從教育、心理、法律、醫學等層面，提出令教育部及同志們服氣的看法。其他像司法改革、環境保護、貧富差距等社會文化議題，若要達到制度面的改善，關鍵不能只靠「教會」發出聲音，而在專業基督徒人才的投入。

## 三、終極的目標

所以，在專業分工越趨明顯的社會中，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反而更應該在她的核心使命—「佈道」上，顯出專業的水準。亦即幫助信徒對基督的救恩有深切的認識，繼而生發出對人靈魂得救的負擔。如果能再按路德的「蒙召觀」教育信徒，自然能使具有專業能力的基督徒在社會各層面發光發熱。路德認為信徒的職業沒有貴賤，或聖俗之分，每一種正當的工作、生活都是神聖的使命。作牧師和作清道夫者一樣重要，也都該盡忠職守，使言行與蒙召之恩相稱。

當一個基督徒對福音越有正確而深刻的體會與認識，就越不會有「只管靈魂得救，不管生活品質」的偏狹心態。當信徒將這種福音的根據作為他的職業或生活動機時，社會就會產生更新變化。雖然有些信徒未直接從事佈道的工作，可是他們已經在參與宣教的行列了。或許社會問題不會立即得到改善，但過程及終極目標，都能叫榮耀稱讚歸與神（腓 1:11b）。

## 四、省思與建議

當我們主張宣教即佈道時，所要表達的乃是宣教的核​​心必然是佈道，是不能被其他任何文化使命取代的，它也成為所有社會責任的動機與根基。如果不這樣看待，很可能會發生像約拿的例子。

神最後對約拿發出的問題，<sup>4</sup>其實答案非常明顯。只是約拿不願意面對真相。神

---

<sup>4</sup> 耶和華說：「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，也不是你培養的，一夜發生，一夜乾死，你尚且愛惜；何

讓約拿看見，最終約拿所效力崇拜的，是他自己嫉惡如仇的正義個性、以及愛國愛鄉的意識型態。單獨來看，這兩種情操都是高貴正確的，但放在上帝的旨意之上時，卻可能變成致命的毒藥。約拿將這兩種情操視爲他最高的信仰，以致神向他顯明更高的旨意時，他已被蒙蔽，看不清楚自己的身份地位，甚至會被激怒而求死。

但神是有恩典，有憐憫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，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。這位聖潔慈愛的神，要向不配得的人施予這種恩典時，任何人或意識型態，是不能抗拒及攔阻的。感謝神有這種本質，我們今天才能蒙受其救恩。

但軟弱的我們，卻常常重蹈約拿的覆轍，以爲在替天行道、或彰顯正義，卻成爲救恩的絆腳石。若不依靠神的恩典，我們永遠無法超越自己的極限。

---

況這尼尼微大城，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，並有許多牲畜，我豈能不愛惜呢？」  
(拿 4:11-12)